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鑫欣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2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1,049,571.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0.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1,049,571.0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60
	合计	251,049,601.6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0.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月1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